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不時及日後或會與豐隆金融機構訂立銀行交易。銀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國浩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銀行交易受年度上限所限制，而以年度上限計算所得的上市規則適用之百分比低於2.5%。因此，銀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銀行交易的詳情將載入國浩下一份刊發的年报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規定。

### 背景

本集團已不時及日後或會與豐隆金融機構進行以下交易：

#### (a) 本集團於豐隆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

本集團不時於全球多家金融機構(包括豐隆銀行)存放存款。本集團日後亦可能於HLIB存放存款，以擴大銀行服務提供者的範圍。本集團過往並無於HLIB存放存款。

#### (b) 本集團認購或購買由豐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本集團購買或認購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的定息及債務證券，作為其財資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日後或會於二手市場購買或認購由豐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銀行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財資活動的一部分。財資運作涉及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之間的現金流量及現金資源管理。銀行交易一般包括短期現金存款及流動票據的投資，將根據本集團已制定的財資政策進行。本集團現正並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與豐隆金融機構進行此等活動，其價格乃根據每項交易當時的有關市價釐定，且大致跟本集團與其他無關連金融機構所進行的相同。

### 過往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豐隆銀行存放的存款分別約為116,000,000美元(約902,000,000港元)、75,000,000美元(約584,000,000港元)及600,000美元(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存放的存款總額最高約為195,000,000美元(約1,520,000,000港元)、133,000,000美元(約1,030,000,000港元)及78,000,000美元(約607,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由豐隆金融機構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亦無購買或認購任何該等證券。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本集團於豐隆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未提取之最高結餘總額及持有由豐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本金額(作為銀行交易的一部分)將不超過95,000,000美元(約739,000,000港元)或按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基準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於豐隆銀行存放的存款水平，顧及日後增加該等存款額的可能性，以及日後可能向豐隆金融機構購入債務證券(至今仍未發生)後釐定。以年度上限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低於2.5%。

倘銀行交易的未償最高金額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任何一年的年度上限，則國浩將根據第14A.36(1)條就超出年度上限的任何金額徵求其獨立股東批准。

### 豐隆金融機構

豐隆金融機構乃HLCM間接附屬公司，而HLCM為國浩的主要股東。豐隆銀行為一家獲准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有關司法地區的馬來西亞財政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規管。HLIB為一家獲准在馬來西亞從事伊斯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馬來西亞財政部所規管。

### 銀行交易的理由

銀行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財資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希望可靈活地按與無關連金融機構進行類似交易的方式，與豐隆金融機構進行銀行交易。

國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交易乃於並將於國浩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銀行交易乃按並將按公平公正原則及日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國浩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以年度上限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低於2.5%，故銀行交易獲豁免遵守第14A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按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規定，銀行交易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

### 一般資料

國浩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包括銀行及融資、保險、基金管理、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業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由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銀行交易」	指	本公佈(a)及(b)所述的銀行交易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豐隆銀行」	指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HLCM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國浩的聯營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
「HLCM」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國浩的主要股東
「HLIB」	指	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 (豐隆伊斯蘭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豐隆集團」	指	HLCM及其不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豐隆金融機構」	指	豐隆集團旗下的授權金融機構，包括豐隆銀行及HLIB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眾國法定貨幣

本公佈所指的美元數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